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b>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b>一般性騷擾事件</b> (以暗示或明示之方式, 從事不受欢迎之性接近、性要求, 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 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述行為, 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input type="checkbox"/> <b>涉及強制觸摸罪事件</b>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 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b>申請人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請填寫 被害人姓名: 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 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b>申請內容</b>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本欄位如不足, 請自行延伸)							
<b>請求事項</b>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b>相關證據</b>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li> <li>2. 主管機關(構)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 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li> <li>3. 主管機關(構)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二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 <li>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得以書面具明理由, 向主管機關(構)提出申復。</li> <li>5. 主管機關(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 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li> <li>6. 在申請程序中, 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 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機關(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li> <li>7. 申訴人(代理人)確已瞭解本申請書所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並同意提供調查使用, 謹此聲明。</li> </ol>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b>*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li><li>2.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li><li>3.主管機關(構)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li><li>4.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機關(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li></ol>
----	---

附件一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 (一)002 人事管理(特殊查核及其他人事措施)。
- (二)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

1、C001 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職稱、聯絡電話、住(居)所、服務單位、相關證據)

2、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包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二)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包含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事件發生過程)
- (三)家庭情形：C024 其他社會關係(包含檢舉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事件發生過程)
- (四)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包含服務單位、職稱、事件發生過程)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申請程序調查存續期間。
- (二)地區：本國。
- (三)對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依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影響：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特定目的所列各項業務，進而影響台端之權益。

一經本公司告知上開事項，台端確已瞭解本申訴書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類別及使用方式，並同意本公司在上述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此聲明。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